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950,126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股的33.65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7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79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15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56%。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监事杨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88,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0%;反对1,00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弃权65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8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3 %;反对1,01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 %;弃权6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353,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5 %;反对93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 %;弃权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1,3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 %;反对93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6 %;弃权65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26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5%;反对646,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389,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64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8%;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71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9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弃权5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9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5%;反对99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0%;弃权5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555,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0%;反对1,18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5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3,334,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9%; 反对1,184,5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4%; 弃权5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 还听取了公司3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高妍女士、马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47,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徐波先生、龚宇烈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9,839	99.9712	34,987	0.0211	12,600	0.007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9,839	99.9712	34,987	0.0211	12,600	0.007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9,839	99.9712	34,987	0.0211	12,600	0.007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82,567	99.9607	47,259	0.0285	17,600	0.0108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873	94.4362	39,187	3.8393	17,600	1.7245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0,639	99.965	39,187	0.0236	17,600	0.010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4,839	99.9682	34,987	0.0211	17,600	0.0107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2,939	99.9670	35,687	0.0215	18,800	0.0115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5,239	99.9684	34,587	0.0209	17,600	0.01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55,801	93.6453	47,259	4.6302	17,600	1.7245
5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63,873	94.4362	39,187	3.8393	17,600	1.7245
6	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963,873	94.4362	39,187	3.8393	17,600	1.724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8,073	94.8477	34,987	3.4278	17,600	1.7245
9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968,473	94.8869	34,587	3.3886	17,600	1.7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4、5、6、7、9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316,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向春,董事李亚军、刘勤勤、吕维、刘彤、蒋爱军,独立董事何春明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龚志忠、吴振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蒋媛、罗周楠、徐伟出席会议;监事许瑞、胡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志华、杨卫东、财务负责人贾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91,004	61.8828	11,298,546	2.7270	146,627,133	35.390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76,804	62.0001	9,812,746	2.3684	147,627,133	35.6315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89,704	62.7273	7,793,646	1.8810	146,633,333	35.3917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975,071	58.8861	22,705,646	5.4802	147,635,966	35.6337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022,630	93.8949	25,087,179	6.0550	206,874	0.0501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139,265	99.2330	1,871,646	0.4517	1,305,772	0.315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676,078	96.9490	12,563,233	3.0322	77,372	0.0188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47,417	63.8997	1,720,533	0.4152	147,848,733	35.685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5,353,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64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144,933	94.1508	1,871,646	3.4454	1,305,772	2.40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95,478	91.5288	572,625	7.3866	84,072	1.084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049,455	94.5872	1,299,021	2.7893	1,221,700	2.623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3,669,298	63.3224	25,087,179	36.3775	206,874	0.3001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785,933	95.3925	1,871,646	2.7139	1,305,772	1.8936
7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322,746	81.6705	12,563,233	18.2172	77,372	0.11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黄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5日,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宜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552,29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0,552,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于瑞怀、杜建华、张健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作为公司董事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更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552,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于瑞怀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拟提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给董事会或其他适当人士代表管理委员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10,552,2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电子邮箱:975@sji-gold.com

邮政编码:10002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汪仁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0人,代表股份1,306,72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38,263,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31%。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215人,代表股份168,46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70%。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1,301,743,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4,97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67,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4%;反对4,97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301,742,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5%;反对4,97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6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57%;反对4,97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1.0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1,301,55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反对5,16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080,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9%;反对5,16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1.0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1,301,743,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4,97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67,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4%;反对4,97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1.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1,301,743,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4,97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67,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4%;反对4,97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1.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301,74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5%;反对4,97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6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57%;反对4,97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1.0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1,301,74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5%;反对4,97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6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57%;反对4,97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秀梅、叶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24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5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33元/股的130%(即8.2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豪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24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